

(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)
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FHB/F/6/8/40/3
本函檔號：LS/S/8/14-15
電 話：3919 3512

傳真：2877 5029
電郵：ctam@legco.gov.hk

傳真函件(2136 3281)

香港添馬
添美道2號
政府總部東翼17樓
食物及衛生局
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(食物)3
林淑儀小姐

林小姐：

**關於：《2014年危險狗隻規例(豁免)(修訂)公告》
(2014年第137號法律公告)及
《狂犬病(捕絕放計劃)(豁免)公告》
(2014年第138號法律公告)**

本人現正研究上述公告，以期就該等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，為議員提供意見。

據於2014年11月12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檔號：FHB/F/6/8/40/3)第10段所述，"捕絕放"計劃是一項在選定地區推行的試驗計劃，為期3年。第137及第138號法律公告均沒有訂明關於新豁免的屆滿期限。謹請告知本部，沒有訂明該等公告所訂的新豁免的終止時間的原因為何，以及在試驗期屆滿後處理該等豁免的機制。

關於第138號法律公告，在第5(2)(a)(i)條中，"評估該狗隻於試驗區內釋放的適合程度"一句似乎應修訂為"評估該狗隻是否適合於區內釋放"，以反映英文文本"assessing its suitability for being released within a trial zone"就"捕絕放"計劃而言的涵義。

祈請閣下於2014年11月19日或該日前以中、英文就上述查詢作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譚淑芳)

副本致：律政司(經辦人：署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(專業發展)
張美寶女士(傳真號碼：2845 2215)及
政府律師李君婷小姐
(傳真號碼：2845 2215))

法律顧問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

2014年11月17日